
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義務監視員通訊

115 年 7 月至 8 月
(雙月刊)

●加強嬰幼兒商品管理 守護嬰幼兒安全

為確保嬰幼兒相關商品安全，經本局已陸續將「洗澡椅」等 37 項品目列為應施檢驗範圍，於進口或出廠前須符合檢驗規定，方能進入國內銷售；另對於市面上流通之商品，每年均訂有市場監督計畫，執行市場檢查及購樣檢測，以雙重把關機制，守護嬰幼兒安全。

考量嬰幼兒商品種類推陳出新，如嬰兒睡窩或哺乳枕等，將持續蒐集國際標準發展趨勢，依據商品特性及危害性進行風險評估，滾動檢討納入應施檢驗之必要性，以完備管理措施。

針對國外公布之瑕疵商品資訊（如美國 CPSC、歐盟 Safety Gate 等），均於本局「商品安全資訊網」（<https://www.bsmi.gov.tw/SafetyGIP/wSite/mp?mp=65>）揭露，供消費者查詢，並通報衛生福利部，共同建立兒童安全防護網。同時於國內各大電商平臺進行搜尋，如發現有銷售情形時，將立即通知業者下架。

因應消費型態改變以網路購物為主，已與國內主要網路平臺建立合作機制，事前要求揭露應施檢驗商品之商品檢驗標識號碼；事中運用爬網技術巡查平臺販售商品，並加強網路商品市場檢查及購樣檢測；事後對違規販售或屢

次違規上架應施檢驗商品者依法裁處，以提升網路商品安全性。

消費者於購買時，應選擇貼有商品檢標識及完整中文標示之商品，詳閱中文標示及警語，並依使用說明書正確使用，以確保嬰幼兒使用安全。

●嚴格把關隨身充電式電器商品安全

有關媒體報導暖手蛋於美國因鋰電池發熱有召回之情事，涵蓋 OCOOPA 廠牌之 UT3053、UT3056、ZLS-118、ZLS-118S、ZLS-118D、H01 及 H01(PD.)等型號，本局已於「商品安全資訊網/國外瑕疵商品訊息」揭露，提醒消費者注意，並要求國內電商平台及代理商預防性下架。

民眾應儘速檢視家中如有前述型號之暖手蛋商品，立即停止使用；並已通知國內代理商確認商品輸入情形，如確屬召回範圍，必須進行召回，相關資訊將於「商品安全資訊網/商品召回訊息」揭露。

因應隨身充電式電器日益普及，已自 112 年起陸續將手持式風扇、捲髮棒及暖手蛋等 14 項充電式電器商品列入應施檢驗範圍，業者應完成檢驗程序，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；其中暖手蛋已於 114 年公告，並於 115 年 7 月 1 日實施，主要檢測項目包含溫升、絕緣防護、構造檢查等電氣安規及電磁相容測試，以確保產品安全。



消費者選購時，應購買貼有商品檢驗標識之商品，檢視廠商名稱、地址、電壓、消耗功率或電流及型號等各項中文標示；另應依說明書使用，包括：避免無人看管時充電、避免於潮濕環境中使用、避免強力摔落或撞擊等，以確保使用安全。



●玩具檢驗總動員 守護兒童安全

為確保玩具買得安心、用得安全，本局及智慧局共同召開記者會，由本局針對玩具檢驗規範與管理制度；智慧局就商標及著作權相關規定提出說明。

依國家標準對玩具之定義，凡設計、製造、銷售、陳列或標示供 14 歲以下兒童玩耍遊戲之產品均稱之為玩具。目前已依國家標準將 31 類玩具列為應施檢驗範圍，於進口或出廠前須符合檢驗規定，貼有商品安全標章，方能進入國內銷售。主要檢驗項目包括：化學性，如塑化劑、重金屬；機械物理性，如小物件、銳邊；電驅動性，如短路、絕緣保護；生物性，如生菌數；及警告標示文字等，以確保玩具的安全性，降低兒童使用風險。

對於市面上流通商品，每年均辦理市場檢查及購樣檢測，尤其將新興流行性玩具列為重點查驗對象。如發現未完成檢驗程序，處以新

臺幣 20 萬元至 200 萬元罰鍰，倘違規商品總價未達新臺幣 10 萬元者，得處新臺幣 1 萬元至 10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回收改正，屆期未回收改正，再處新臺幣 10 萬元至 100 萬元罰鍰。

針對國外公布之瑕疵玩具商品資訊，如美國 CPSC、歐盟 Safety Gate 等，均於本局「商品安全資訊網」揭露，並通報衛生福利部，提醒民眾及相關托育單位立即停止使用，另要求國內電商平台預防性下架，避免不安全玩具流通使用，共同建立兒童安全防護網。

面對玩具種類繁多且推陳出新，可能衍生各種不同使用上的風險，將持續蒐集國際標準發展趨勢，評估新興商品特性及可能衍生之危害性，滾動檢討檢驗規定，強化保障兒童使用安全。

針對智慧財產權保護部分，智慧局特別提醒，玩具本體或外包裝上，若是印製未獲授權的美術圖案，即屬著作權法上的盜版品，輸入或販售這些盜版品，可能涉及侵害著作權；如未經商標權人同意，於商品上使用相同或近似註冊商標，也可能涉及侵害商標權，而且這樣的盜版玩具品質堪慮。民眾如發現疑似侵權商品，可檢附相關事證，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智慧財產權偵查大隊、各地方警察機關、派出所或撥打 110 專線報案。

呼籲各界應支持正版授權的玩具，共同保護智慧財產權。同時購買時應選購貼有商品安全標章、完整中文標示及符合孩童適用年齡的玩具。使用前，應詳細閱讀中文標示及警語；孩童使用玩具時，勿讓其啃咬，以免攝入有害物質，並留意小物件、磁鐵、電池、繩帶及銳邊尖端等潛在風險；使用後，應提醒孩童洗手

清潔，並檢視玩具完整性，如發現破損、零件鬆脫或其他異狀，立即停止使用。此外，已製作玩具安全宣導影片及常見危害使用手冊，公佈於本局網站，歡迎各界參考使用。



本 Qrcode 可連結至本局商品資訊網-義務監視員通訊

單位別	地址	聯絡電話
花蓮分局	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	(03) 8221121 轉 633
基隆分局	基隆市港西街 8 號	(02) 24231151 轉 2103
總局	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	(02) 23431700 轉 1549
新竹分局	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	(03) 5427011 轉 666
臺中分局	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	(04) 22612161 轉 659
臺南分局	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 1 段 179 號	(06) 2234879 轉 611
高雄分局	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	(07) 2511151 轉 730